

农民工维权工作之研究

时间: 2009-04-24

来源: 中国社会保障网(2009-04-24)

【字号:   】 [【我要纠错】](#) [【Email推荐】](#) [【发送】](#) [【收藏】](#) [【打印本页】](#) [【评论】](#) [【关闭】](#)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农业机械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农村富余劳动力逐年增加,通过调查统计,河北省隆化县农村富余劳动力已达12万人左右,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幅度不断加大,农民工充当着城市建设的主力军,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大家也应该看到,农民工仍处在相对弱势的地位,不法经营者利用农民工法律水平低、维权意识差等特点,不断侵害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主要涉及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方面。由此引发的劳资纠纷矛盾呈上升趋势,直接影响社会的长治久安和稳定发展。伴随而来的“农民工”权益保护问题日渐突出,因此,关心帮助农民工,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是政府职能部门的职责所在,也是当前乃至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核心工作,只有严格依法落实农民工的各项合法权益,才能把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落到实处。要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就必须先弄清农民工维权存在的问题,然后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和策略。

一、农民工维权存在的问题

(一)对农民工维权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受各种主客观因素的限制,在农民工维权工作上仍存在不少模糊认识和畏难情绪。个别单位和个人对待农民工维权问题积极性不高,存在推诿现象;加之农民工维权难度大,普遍存在着“工伤认定难”、“伤残鉴定难”、“获得赔偿难”、“催讨工资难”、“诉讼取证难”等难题。

(二)农民工维权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如实践中出现较多的侵害农民工权益问题,涉及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动报酬的标准和支付、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等项目。一些企业不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有的单位工资标准低于县最低工资标准,肆意延长工作时间,却不支付加班工资;有的企业不按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使职工在达到退休年龄却不能办理退休手续,发生工伤事故或患病后得不到及时的医治。

(三)农民工自身的法律维权意识和相关法律知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农民工法律知识了解少,当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往往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或是忍受不公正的待遇,或是采取极端方式解决问题,使矛盾激化,影响到自身权益的维护和社会的稳定。同时,由于农民工法律意识不强,发生问题时往往疏于收集、保全相关证据,增加了执法工作的难度。

二、做好农民工维权工作的方法和策略

(一)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农民工权益维护工作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是贯彻“十七大报告”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庞大的农民工队伍,为隆化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能不能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这就要靠执法部门严格执法,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就是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要坚决克服“重资轻劳”、“重引轻管”的思想,优化经济环境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不能以侵害农民工利益为经济发展开设绿灯,切实关心和重视农民工的生产生活,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二) 加强执法,抓住重点,着力解决侵害农民工权益的突出问题

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农民工现象也将是一个长期的现象,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必须从法律制度上加以规范。在坚持和落实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的同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的执法力度,重点查处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克扣工资、不缴纳社会保障费、超时加班及不支付加班费、解除合同不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违法行为。

一是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着《劳动合同法》的要求,用人单位必须与农民工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必须包涵法律法规规定必备的条款,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二是规范工资支付行为。用人单位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增发加班工资,严禁克扣、拖欠工资。对企业计件工资中出现的问题,对计件工资制度加以研究并规范,避免单位时间内劳动定额偏高和超时劳动问题。三是严格控制超时加班。严格执行八小时工作制,规范不定时和综合工时制度的审批。四是严禁雇用童工、收取押金等违法行为,加强对重点企业以及薄弱环节、小型企业的监管。

(三) 进一步加强同有关部门的联系，形成农民工维权工作体系，齐抓共管，建立健全维护农民工权益的长效机制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已成为当前乃至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核心工作，只有严格依法落实农民工的各项合法权益，才能把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落到实处。但是农民工维权问题，是一个社会工程，不是哪个部门能单独完成的。因此，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联系，建立起有效的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工资增长机制，保障职工工资随着企业发展而逐步提高；建立健全农民工权益的预警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劳资关系情况进行排查，及时化解矛盾；对因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引发群体性事件甚至恶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移送至相关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障金由建设部门负责管理，劳动部门监督使用，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建立健全新闻媒体舆论导向和监督机制，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农民工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对严重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曝光。各相关部门应坚持从维护农民工根本利益的大局出发，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农民工法律维权工作。（隆化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宋文忠 郭相清）

编辑：杜圆圆

【 】 【发表评论】

相关新闻：

- 连云港：农民工安全生产管理教育亟待加强(2009-03-17)
- 农民“土地换保障”机制的挑战、实践、... (2007-09-14)

免责声明：

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或从本网站链接、下载，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资料或广告，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服务社会公众，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正确性或可靠性。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并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

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招贤纳士

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4171号